

#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4执300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宜居园17-8号一层、17-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58204829XA。

负责人：矫智，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娜，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关璐，辽宁东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陈晨，男，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204民初5419号民事调解书，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陈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查封被执行人陈晨名下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博西园131号1单元5层1号房屋，期限至2023年7月22日。因被执行人陈晨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申请评估、拍卖案涉房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晨名下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博西园131号1单元5层1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于学伟

执 行 员            金 龙

执 行 员            南庆鑫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俊杰